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70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7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389200.00元；最高限价：838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362-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 布展项目	8389200.00元	83892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展馆设计、施工、布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布展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包含预算内的脚本编制、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培训方案、所有工程量预算清单、售后服务，以及施工进度与服务落实）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5.3工期：80日历天(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5.5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80日历天，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工程相关专业，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近12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

（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近12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3.3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信誉要求：（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和“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和操作流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证书、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各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其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

联系人：姚红

联系方式：0371-65762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 联系人：姚红 联系方式：0371-657627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1593873313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展馆设计、施工、布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布展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包含预算内的脚本编制、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培训方案、所有工程量预算清单、售后服务，以及施工进度与服务落实）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维护期限	80日历天(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u>80</u> 日历天，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质量维护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交付后2年内无条件免费质保维修。
1.3.3	服务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级（或示范级），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其它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拟派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工程相关专业，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相关专业)，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近12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p> <p>（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近12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函。</p> <p>3.3财务状况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信誉要求：（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近三年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p>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如有不一致，以甄别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投标人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平台系统的网上提问栏目提交问题，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nyd0023@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问题扫描件版本和Word电子版），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时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2）招标文件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承诺函代替。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成果文件（效果图）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上传方式：以投标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 提醒：文件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软件可以正常打开。 未提供成果文件（效果图）或无法正常打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进

		行开标准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5%（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开具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大银行的保函。若开具其他银行保函，则视为无效。）
7.4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及施工图制作完成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p> <p>(2) 项目基础装修的吊顶龙骨、隔墙龙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p> <p>(3) 多媒体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p> <p>(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p> <p>(5) 中标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审计决算价3%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p> <p>费用结算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制。中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文件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价款；对工程量减少的部分，以审计结算为准，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8389200.00元。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2 “暗标” 评审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9.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中标人若需专业分包，则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专业分包，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如发现有私自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队伍进行设计、布展施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全部到位，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须在现场办公；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 在深化设计及布展、展品深化设计和展品制作（含购置）具体实施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实施方案均需按照采购人意见及其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10.9.2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9.3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如果出现了参考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的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10.9.4	设计补偿	无。
10.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9.6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包括伴随的货物、服务）等全部内容。</p> <p>采用人民币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程费（含专业设备材料费及安装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应为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采购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本项目属于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工程招标，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设计费（含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脚本编制、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全部工程费用，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p> <p>中标人完成设计并形成工程清单和工程造价后，经业主同意，中标人开始施工。</p>
10.9.7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策文件详细内容。</p>
10.10	<p>(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11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p> <p>二、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布展施工、展品展项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投标工期、服务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维护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布展、展品展项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及相关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拟派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状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人。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解释权归采购人。

2.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技术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7) 优惠承诺；
- (8) 拟派人员组成表；
- (9) 其它。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总体管理和协调、调试、维护、软件、人员培训、保险、利润、招标代理费、专用检测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施工备案、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垃圾处理、环保费用、规费和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相关工程费用和 risk 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2.2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及其它各项检测费、实验费、系统调试费等，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2.3 正式进场施工之前的深化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且无偿的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优化且进行深化设计，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施工图设计费，并包含在总价中。如果投标人中标，必须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

3.2.5 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3.2.6 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自行制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3.5.1要求外还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1.4.2条规定。

3.5.3 投标人依据自身需要自行添加其它所需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成果文件（效果图）制作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成果文件密封包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5.2.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进行开标准备，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5.2.2开标前，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5.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z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业务流程操作指南》）；

（4）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5.2.5 开标异议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2.6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3 资格审查：开完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审查时现场查询招标公告要求的信用记录并留存，后附资格查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7.3.2、7.3.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照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4）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布展区域为1号楼中厅及2号楼一层及二层区域，共计2799m²，满足布展要求。

3. 项目预算：约838.92万元

4.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 项目总体设计实施要求

1、功能定位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中华法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要求，推进文化强国强省战略的必要载体；是传承河南法治传统精髓、宣传展示河南司法文化新成果的宣传交流平台；是认真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要求的示范窗口，开展法治宣传、增强社会各界法治意识的教育基地。

2、展陈体例

展厅旨在展现以河南为中心的中原大地是中国法制文明的策源地。围绕策展主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思想，以时间为轴，进行总体框架及核心内容的搭建，构建四大主题区：序章、中原传统法律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史与藏书阁。

3、总体框架

总体框架

第一部分 序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论述

中原法律人物专题内容

第二部分 中原传统法律文化

第一单元：“神本位”到“人本位”——先秦时期中原法律文化

第二单元：中华法系，治世繁华——帝制时期中原法律文化

第三单元：救亡图存，法制转型——近代时期中原法律文化

第四单元：革命征途，红色法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河南红色政权法制

第三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第一单元：新中国成立开辟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

第二单元：改革开放开启依法治国新时期

第三单元：党的十八大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第四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史与藏书阁

（三）设计与施工要求

设计元素与河南地域特色相结合、与空间相融合、与主题相契合，汲取中原特有的文化历史元素，体现法律温度，彰显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特色。展厅布展整体设计（包括整体策划、布展大纲、脚本编制、平面布置图、三维空间效果图等）要与展陈大纲内容相结合，达到一体化设计和布展效果。设计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紧密结合中原法律文化的主题定位要求，应主题鲜明、强化亮点。通过合理规划功能区域和综合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充分展现中原法律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成就。

1、设计具体要求

（1）艺术性：设计造型新颖、简洁朴实、庄重大气；背景墙及展板设计色彩协调，图文编排合理，视觉效果好，有冲击力；可通过多种表现形式和手段，体现艺术水准和艺术品位，彰显中原法律文化历史、特色和文化内涵。

（2）科学性：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采取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模式，可采用声光电等现代多媒体形式及其它电子设备，简明、快捷地展现中原法律文化资料。

（3）要求设计方案功能齐全，展台设计布局合理，与展墙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满足参观的空间及交通组织需要。

（4）顶面和地面须按整个展馆的风格进行设计，确保质感精良、协调美观。

（5）设计需充分考虑到原建筑内的消防、空调、暖通、立柱、顶梁等设备和结构的处理，特别是妥善处理并充分利用好现有空间的结构特点，保证良好的展示效果和使用功能；供电及电器产品的线路、管路的敷设、安装、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

（6）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地方法规的要求。

（7）设计应根据中原法律文化馆及周围环境，应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等设计理念，并满足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要求，实施整体策划设计和布展设计，须充分考虑后期展板

展示内容的可扩充性和更换。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易于操作，经久耐用。

2、布展空间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方案风格应当充分把握中原法律文化馆整体设计风格，契合展区内容主题。

(2) 空间设计的造型、色彩及灯光等有系统性，整体感强，既统一又富于变化。

(3) 空间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空间流线设计合理，展览空间通透性好，色彩明亮。

3、展厅布展质量要求

(1) 艺术造型、展品陈列柜等须有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充分考虑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满足灵活性、耐用性、可替换性需求。展示效果全面符合设计方案，并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2) 展墙展示须有详细的深化施工方案，不仅准备表达内容主题，平面设计还应做到与整体协调，风格统一。

4、展陈设计数字系统要求

(1) 所有展厅中涉及向观众展示的视频及影片内容均需高清格式。

(2) 展示用影片需风格大气、效果震撼，富有艺术感染力，技术与艺术水准需达到较高水平。

(3) 所有展厅中所涉及的软件内容，均需稳定、安全、合法，展示系统中软硬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4)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交互体验内容，均需交互体验简单、精准，富有现代科技感。

(5) 展示系统中所涉及的文字、音频、视频、影像等多媒体内容，均需真实、详实、丰富，整体风格需统一。

5、项目实施范围

(1) 施工内容包含原装饰拆除、地面清理、出入口的更换、吊顶及艺术造型制作与安装、展项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消防、空调新风系统二次改造、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2) 完成展厅布展工作：完成施工图范围内艺术展墙、造型展台、陈列展柜等符合整体风格的展厅布展；分析并理解各展区重点信息，完成场景还原等，完成展示版面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3) 数字多媒体展示系统：完成多媒体数字影像主题定位、内容策划、脚本编写、拍摄及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工作；依据互动展项内容设置，编写交互设计互动项目脚本框架、

互动模式、情景设计等工作，并完成互动程序涉及的拍摄、渲染、程序开发等全部工作内容。完成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所有硬件设备的调试。

(4) 展厅智能化系统：完成展厅灯光系统、多媒体设备系统的控制优化，实现展厅所有设备一键开关，节约人力物力，充分满足展厅智能化、便利化管理。完成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线路敷设，程序编写，界面开发，联合调试等全部工作，并定期对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

6、展陈设计要求

(1) 展陈设计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在尊重建筑风格与建筑空间的原则下，力求在展陈理念、展陈手段、展陈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将布展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场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的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的空间，保持展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2) 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一方面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一方面又要有现代陈展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3) 图文展版、装饰造型、展台展柜、多媒体展项要根据中原法律文化背景、展厅的总体风格等方面相结合，整体风格效果要恢弘大气、充满文化底蕴。

(4) 光线要求。展厅以人工照明为主，灯光照度适宜、均匀，从功能角度考虑，对不同区域所负责的功能效果分析，并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方案，以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

(5)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6) 展线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平面布局规划图和参观流线图，展线设计合理流畅，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7) 中标人应根据场地地域特点做好布展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到气候潮湿等特点，保证布展环境质量和展品展项、材料、零部件和软件等正常运行。

7、展柜的技术要求

(1)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展柜的设计方案，包括外观、材质及尺寸，应在设计图纸中进行标注。

(2) 展柜风格应与相应展示分区的展陈风格协调统一，并应同时满足实物展示的艺术需求和观众参观需求。

(3) 展柜应保证安全性，并应同时满足实物更换便捷需求。

8、空调、新风和消防系统二次改造要求

(1) 空调新风系统二次改造依据空间效果图的顶部图而定，应满足功能需求下美观协调。

(3) 在不影响展馆艺术氛围的前提下，在厅内合理安装灭火设备，提升防火安全系数，确保展馆室内消防安全，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9、施工技术要求

(1) 中标人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组织施工。

(2) 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施工。

(3) 安装施工中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4)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相关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5)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

(6) 施工包含后期扩展提升多媒体声光电设备的线路及预留接口。

(7)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8) 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9) 施工过程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及消防设施，如需改动其他原有设施须经甲方确认。

(10)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建设部和国家颁发的所有现行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本卷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本项目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如下：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9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235-2001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199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126-200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规程	JGJ33-86
钢筋脚手架扣件	JGJ22-84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事项以国家规范为准）

10、资料收集

中标人应提供中原法律文化馆资料及实物收集方案和措施。在资料收集期间，中标人需派驻专业摄影师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免费拍摄补充素材及相关人物的采访剪辑制作，所有照片资料供给采购人且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布展期间派出专业平面设计人员、布展策划文案及多媒体设计师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场办公，全力做好文案制作、内容策划、资料收集、版面设计、制作施工、综合服务等工作。

（四）阶段成果及材料要求

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规定，且设计成果需提供电子档和不少于5份的纸质文档：

1. 第一阶段：（1）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3）分析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4）布展效果图；

（5）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2.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在最终方案设计经招标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将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制作并提交以下成果：全套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配置清单等。

3. 第三阶段：确定施工图预算提供详细施工图预算。

4. 第四阶段：施工布展阶段，严格按照招标方已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环保要求等；进场材料在获得招标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施工完毕后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盖章完整纸质版共3套）。

出具的图纸应内容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展示设计效果。

（五）主要采购清单

（供应商设计方案若包含以下列表内所含设备，则设备清单应不低于表内参数，其他使用设备可自行设计）

序号	名称	设计、施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	设计	项	1	总面积约2799 m ² ，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等）】、后续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脚本编制、展馆强电系统设计、空调新风二次改造设计、消防二次改造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设计
2	基础装修	装饰工程	项	1	含原装饰拆除、地面清理、出入口的更换、吊顶及艺术造型制作与安装、展项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等
		电气工程	项	1	包括配电箱、配管、配线、接线盒、灯具、开关、

					插座等
		消防二次改造	项	1	
		空调新风二次改造	项	1	
3	陈列布展	美工工程	项	1	包含平面版面、雕刻字；浮雕、雕塑；场景等，具体由供应商自行创意设计
		非标定制工程	项	1	包含展柜、展台；艺术装置等，具体由供应商自行创意设计
4	多媒体系统	投影系统			带投影功能硬件安装、调试与内容制作
		LED屏交互系统			室内全彩LED屏系统及内容制作
		触控查询系统			带触摸功能硬件安装、调试与内容制作
		监控系统	项	1	监控全覆盖
		中控系统	项	1	控制所有设备、灯光、空调、新风等

设备清单明细表（供应商设计方案若包含以下列表内所含设备，则设备清单应不低于表内参数，其他使用设备可自行设计）

序号	硬件名称	技术要求
1	工程投影机	亮度： ≥ 6500 流明，DLP显示技术0.67"DMD，2万小时使用寿命 分辨率：1920x1200，HDMI 输入，可选择纵向模式，几何校正，电动变焦、聚焦和镜头偏移； 数量 ≥ 3 台
2	媒体图形工作站	处理器I7\ 内存 16GB\ 256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 电源600w 数量 ≥ 1 台
3	媒体触控终端（32寸）	内置32英寸高亮模组显示屏面板 分辨率1920*1080；亮度 ≥ 350 cd/m ² ；电容触摸； 处理器I5 \内存 ≥ 8 GB\ 固态硬盘 ≥ 256 G； 内置音箱数量 ≥ 2 台

序号	硬件名称	技术要求
4	LED显示屏	P1.25, 全彩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1.25mm 2、模组分辨率: 256*128 3、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4、换帧频率≥60帧/秒 刷新频率: ≥3840HZ
5	媒体触控终端 (55寸)	1、内置55英寸3840×2160原装高亮模组显示屏; 亮度≥350cd/m ² ; 电容触摸; 处理器I5 \内存 ≥8GB\ 固态硬盘≥256G ; 内置音箱数量≥1台
7	中控主机	处理器I7\ 内存 16GB\ 256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 电源600w 数量≥1台
8	机柜	42U网孔门机柜 600×800×2055mm 数量≥3套
9	路由器	1. 性能: 三层包转发≥9Mpps, ≥2GB内存, NAT并发数≥50W 2. 三层接口: ≥4GE (2Combo光)+2GE光+1USB 数量≥1台
10	核心交换机	1. 性能: 交换容量: ≥336Gbps, 转发性能≥108Mpps 2. 表项规格: MAC地址表≥16K, 路由表容量≥4K 3. 接口类型: ≥24个千兆电接口, ≥4个万兆SFP+口 数量≥1台
11	无线控制器	1. 接口: ≥8个千兆电口, ≥1个USB接口, 2. AP管理: 本次实配可管理AP数≥20 数量≥1台
12	POE交换机	1. 性能: 交换容量: ≥256Gbps, 转发性能≥78Mpps 2. 接口类型: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光 3. POE: 支持POE+, 总POE输出功率≥370W 数量≥1台
13	室内放装型无线AP	1、接口: ≥1个千兆电 2、发射功率: ≥20dBm, 同时为保证美观, 采取内置天线 数量≥10台

主材规格要求 (供应商设计方案用到下表材料时应不低于表内参数, 其他材质自行设计)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或最低技术要求
1	地面瓷砖	玻化砖规格为800×800mm或900×900mm, 直角正负0.2mm、直角度正负0.3mm、中心弯曲、边弯曲正负0.4mm-0.2mm、翘曲度正负0.3mm。
2	宣绒布	规格幅宽1.8m、2.2m、2.5m、3.2m等, 长度为50-60米, 重量克重每平方米180克至260克, 表面附带一层绒丝, 韧性强, 具有防水、防潮、防油污、防紫外线, 且不易褪色, 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

3	照明灯具	采用国内品牌LED灯具、包含线条灯、筒灯、射灯等，显色指：Ra>90、R9>80；色容差：SDCM<3；色温3000K-6000K；光通量3000lm-5000lm；电气24VLED专用电源驱动；频闪指数：无频闪；功率因素：0.95；防眩指数：<16；电气安全等级：III级
4	建筑玻璃	超白玻璃的密度不小于2.5076g/cm ³ ；可见光透射率12mm的为≥91%，15mm的为≥90%。
5	铝方通	材质：铝合金；参考规格50*60*0.8mm；静电喷涂；燃烧性能等级A级
6	轻钢龙骨	采用75系列、100系列隔墙龙骨；50、60系列吊顶龙骨；原料采用冷轧热镀锌钢带，双面镀锌量应≥120g/m ² ；底面平直度应≤0.4mm/1000mm，侧面平直度应≤0.3mm/1000mm；承载龙骨加载挠度应≤1.2mm，残余变形量≤0.2mm；覆面龙骨加载挠度应≤1.6mm，残余变形量≤0mm；燃烧性能等级A级
7	塑胶地板	耐火等级B1、防滑等级R9、厚度≥2.0mm、耐磨层厚度≥0.5、宽度为1.42m和1.5m，邵氏硬度为55，色泽纯正均匀、无明显色差、无裂痕、分层等缺陷。
8	阻燃板	厚度9mm、12mm、15mm，燃烧性能等级B1，甲醛释放等级E0级，厚度公差为±0.05mm、密度为760-820kg/m ³ 、含水率为5.0%、内结合强度≥1.20Mpa、静曲强度≥35Mpa、表面结合强度为1.35MPa、弹性模量≥3700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2%
9	型材钢	扁钢、方钢、角钢、工字钢等均采用国标标准，矩形管参考采用60*40*3及50*50*2两种规格
10	石膏板	普通纸面石膏板耐火等级B1级，长宽1200*2400或1200*3000，厚度9.5mm~12mm，密度700~1000kg/m ³ ，拉伸强度6~9MPa，抗压强度12~20MPa
11	防火涂料	消防认证产品，燃烧性能等级A级，污染控制限量≤0.1g/kg
12	腻子灰	环保耐水腻子，标准状态粘结强度达到0.40Mpa以上
13	无机涂料	抗污防霉，净味系列，环保，每升无机涂料中VOC含量不能超过200克；游离甲醛含量不超过0.01g/kg；可溶性铅、镉、铬、汞分别小于90、75、60、60mg/kg
14	艺术涂料	抗污防霉，净味系列，环保，每升艺术涂料中VOC含量不能超过200克；游离甲醛含量不超过0.01g/kg；可溶性铅、镉、铬、汞分别小于90、75、60、60mg/kg
15	配电箱	定做配置电箱燃烧性能等级A级
16	电缆桥架	镀锌金属桥架参考尺寸200mm*100mm、150mm*100mm、100mm*100mm
17	电线电缆	配电主线敷设采用WDZ-YJY电缆，照明及插座回路采用WDZA-BYJ电线，应急照明回路采用WDZCN-BYJ电线

二、商务要求

- (一)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80日历天(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
- (二)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2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 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

(五) 投标保证金：无；

(六)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及施工图制作完成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项目基础装修的吊顶龙骨、隔墙龙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 多媒体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 中标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审计决算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

费用结算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制。中标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文件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价款；对工程量减少的部分，以审计结算为准，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 包装与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中原法律文化馆内硬件设备依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中原法律文化馆内硬件设备过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九) 培训要求：培训用户使用，培训中原法律文化馆讲解员服务，不低于两课时，每课时不低于两小时。

(十) 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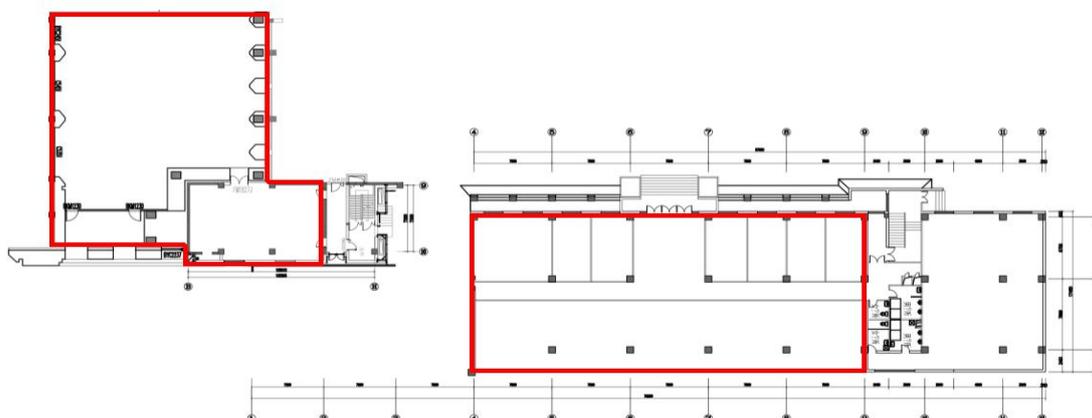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根据甲方要求，消防、环保、建筑安全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展馆室内环境检测符合国家最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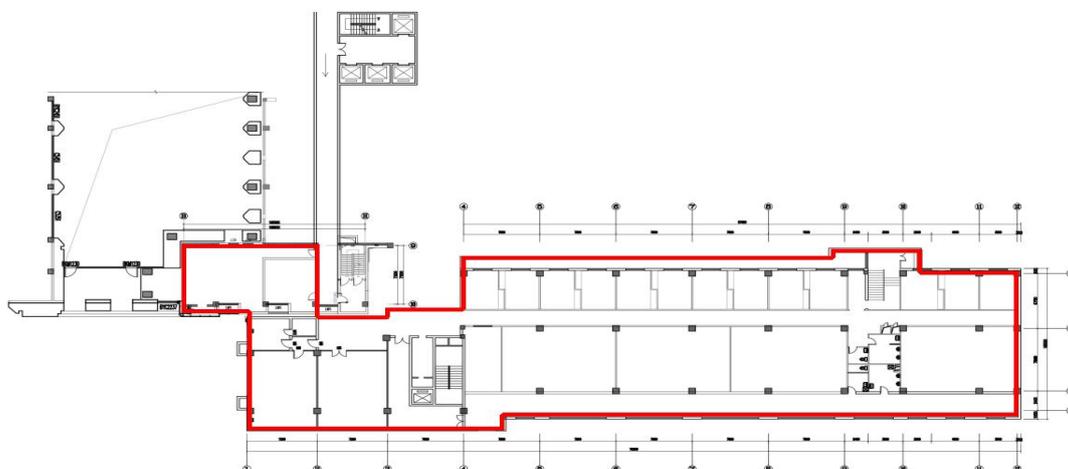
（十一）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单位提供设计、施工、布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原始平面图

一号楼中厅及二楼一层平面图



二号楼二层平面图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投标人有效证件	具备有效的法人证书或其他证件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工程相关专业，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拟派设计人员要求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没有在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缴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2023年6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结论（全部通过为合格，有一项不通过为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员在开完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形式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合格通过，不合格不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审委员会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及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进行评审，有一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10分</p> <p>(2) 综合部分：30分</p> <p>(3) 技术部分：6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0分)</p> <p>(1) 投标报价分为满分1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需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小微企业与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不重</p>

			复使用。
2.2.3 (2)	综合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实力 (1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独立完成展厅装修设计、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此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7分)	设计团队：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施工团队：施工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师（员）配备齐全合理得5分，少一个配备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拟配备人员必须提供清晰证书扫描件，否则对应评分不得分，同一个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并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优惠承诺 (3分)	投标人在基本质量维护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工程量清单 (10分)	1、主要材料要求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轻钢龙骨、型材钢、阻燃版、石膏板、PVC地板、TGA膜、照明灯具等主要材料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主要材料的品质、规格型号、品牌、环保、产地等横向对比，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2、主要设备要求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投影仪、LED屏幕、数字内容规划、智慧讲解系统、中控系统等主要设备及软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主要设备的参数、性能、品牌、品质等横向对比，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60分)	设计部分 评审标准 (40分)	<p>设计方案 (12分)</p>	<p>充分理解展陈主旨，富有创新性的设计。对展陈大纲内容有系统性分析，深入梳理大纲内容逻辑，对重点内容、重点展陈空间剖析准确。深度剖析项目主旨，进行合理准确的空间设计布局及保证设计落地性。设计架构逻辑与大纲内容逻辑一致并具有先进性，深化设计清晰反映内容脉络并突出展示重点其具有时代特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优秀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较差1分，没有不得分。）</p>
			<p>展厅规划及功能划分 (2分)</p>	<p>展厅参观导向设计合理，观展动线、空间组织规范合理且符合项目定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展厅参观导向设计合理，观展动线、空间组织规范合理且符合项目定位得2分； 展厅参观导向设计合理，观展动线、空间组织基本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定位得1分； 展厅参观导向设计不合理，观展动线、空间组织基本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定位得0.5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展陈特色及艺术创新 (3分)</p>	<p>展陈空间氛围营造需符合项目主旨，展厅环境设计的舒适性、创新性、主题性应与空间氛围相互呼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展陈空间氛围营造符合项目主旨，展厅环境设计的舒适性、创新性、主题性与空间氛围相互呼应得3分； 展陈空间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主旨，展厅环境设计的舒适性、创新性、主题性与空间氛围基本能够相互呼应得2分； 展陈空间氛围营造基本符合项目主旨，展厅环境设计的舒适性、创新性、主题性与空间氛围不能相互呼应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展馆展示功能结合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互动体验、场模拟景，展示效果突出，新媒体及智能系统等展示形式、手段运用得当，形式新颖独特，并且展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展馆展示功能结合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互动体验、场模拟景，展示效果突出，新媒体及智能系统等展示形式、手段运用得当，形式新颖独特，并且展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得3分；</p> <p>展馆展示功能结合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互动体验、场模拟景，展示效果一般，新媒体及智能系统等展示形式、手段运用得当，形式新颖独特，并且展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得2分；</p> <p>展馆展示功能结合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互动体验、场模拟景，展示效果一般，新媒体及智能系统等展示形式、手段运用尚可，形式效果一般，并且展示具有互动性、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得1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展项设计原创性强，在数字化互动项目上具有创新设计、对数字化互动发展具有先进性、引领性。</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展项设计原创性强，在数字化互动项目上具有创新设计、对数字化互动发展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展项设计原创性强，在数字化互动项目上具有创新设计、对数字化互动发展的先进性、引领性一般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展项设计原创性一般，在数字化互动项目上没有创新设计、对数字化互动发展的先进性、引领性一般的得1分；</p>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色彩效果表现 (3分)	<p>主入口效果表现、各室内各区域之间的过渡连接清晰、寓意明确、能够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场地及周边环境设计合理科学、人性化、色彩配置合理，照明灯光布置合理规范，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主入口效果表现、各室内各区域之间的过渡连接清晰、寓意明确、能够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场地及周边环境设计合理科学、人性化、色彩配置合理，照明灯光布置合理规范，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3分；</p> <p>主入口效果表现、各室内各区域之间的过渡连接清晰、寓意明确、基本能够体现设计理念，场地及周边环境设计合理科学、人性化、色彩配置合理，照明灯光布置合理规范，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2分；</p> <p>主入口效果表现、各室内各区域之间的过渡连接基本清晰、寓意不明确、基本能够体现设计理念，场地及周边环境设计基本合理科学、人性化、色彩配置合理，照明灯光布置基本合理，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1分；</p> <p>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展柜设计、照明系统 (2分)	<p>专业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标段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专业性强，能充分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2分；</p> <p>专业性强，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标段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1分；</p> <p>专业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展柜、照明提出的符合性需求及针对特定标段的特殊要求，且节能环保，易于维护得0.5分；</p>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效果图表现(成果文件)(10分)	效果表现符合项目设计宗旨,主题明确,展厅布局合理,导览和流线设计合理,空间分配符合展览要求和观众参观流量要求;展览效果创意突出,能够吸引观众;设计元素符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特色;展板设计主次分明,展墙内容易于扩展和更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4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评审标准 (2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准确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得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不准确、措施手段一般得2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考虑不全面、目标基本清晰、标准掌握不准确、措施手段一般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得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基本合理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得4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基本合理得2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p>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噪音处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4分）</p>	<p>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噪音处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噪音处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得4分；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噪音处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基本合理得2分；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噪音处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得4分；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基本合理得2分；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基本合理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因素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第2.1.1项资格评审内容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因素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并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4.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建设规模：

第二条 采购范围及承包方式

1. 采购范围：设计施工布展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在预算范围内的脚本编制、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布展实施方案、布展、工程量清单预算、售后服务等。）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等）】、后续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陈列设计、展馆强电系统设计（含空调柜机及管线铺设设计）、展陈照明系统设计、展陈弱电系统设计、多媒体系统集成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装修设计、弱电等设计，概预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内容。

（2）施工布展范围：按采购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布展、与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人员培训、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延保服务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 阶段成果及材料要求：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不限于可以多于以下内容和规定，且每阶成果需提供电子档和不少于5套的纸质文档：

（1）第一阶段：

a.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b.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c. 分析图、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d. 布展效果图。

e. 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f. 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列明细表）。

（2）第二阶段：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审查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出具深化图纸方案，直至完全满足发包人关于展陈内容、形式和标准等设计和采购要求。在最终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制作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配置清单、技术规范等）。

（3）第三阶段：确定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供详细施工图预算资料。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中标合同限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施工图预算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包括施工图纸）。

（4）第四阶段：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发包人已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环保要求等；进场材料在获得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项目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提供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盖章完整纸质版共3套），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发包人使用，发包人可单方决定推迟支付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和施工布展工期）。

1.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布展工期：_____日历天。交场地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乙方应当进行施工准备。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承包人可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中标价为_____元。

第六条 设计成果及施工材料供应

1.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3	
2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6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5	平面布展设计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6	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按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提交	
7	竣工图（竣工资料）	按甲方要求	3	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其他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提交	

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甲方使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2.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并可直接向乙方施工人员发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少于5天的，每少一天按2000元予以处罚。

(2)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项目能够通过部门的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客观原因需要结合现场变更图纸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直至工程顺利进展。

(5)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少付合同价款2000元。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合同价款2000元。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合同,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开具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大银行的保函。若开具其他银行保函,则视为无效。)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深化设计及施工图制作完成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项目基础装修的吊顶龙骨、隔墙龙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多媒体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审计决算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

3.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机构举报,并有权停止支付相应款项或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发票。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实行合同总价包干。

1.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以及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文件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

2. 工程结算：合同总价内的项目按约定结算；乙方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实现设计文件要求而增加的工程量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增加价款；对工程量减少的部分，以审计结算为准，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每个阶段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5. 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中标人完成设计并形成工程清单和工程造价后，经业主同意，中标人开始施工。

6. 双方约定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在合同总价基础上加减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扣减乙方违约减价部分，最终以审计决算价为准。

第十条 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并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材料的质量责任。如影响到工程质量，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施工前和完工后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或委托第三方）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根据甲方要求，消防、环保、建筑安全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展馆室内环境检测符合国家最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费用维修需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维修或未完成保修任务或达不到保修合格标准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2款约定内容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乙方联系方法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
2.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3. 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4.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合同总价2000元。
5. 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8.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施工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双方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甲方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甲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日

其他附件：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程度给予人民币500元~100000元的违约扣款，并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同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

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合同总价款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5万元。

六、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20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总价款500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000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联系人：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2000元~100000元的合同总价款。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案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相关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相关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相关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EMAIL/MSN账户,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原法律文化馆布展项目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 七、优惠承诺
- 八、项目团队
- 九、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日历天；质量维护期限：自项目验收通过交付后 年内无条件免费质保维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我方承诺在质量维护期限内及时提供免费维保、维修服务，若违反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不及时提供服务，**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不诚信履约行为进行网上公示，并进行经济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情况。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1)在招标(磋商、询价、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方案

（以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编制）

- （一）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二）文案脚本、效果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 （三）投标人认为的可行方案（若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附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凭证**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证明资料（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信用状况证明资料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以上查询方法仅供参考，如遇网站改版，投标人自行在相应网站模块查找。

二、资格要求其他资料：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中提供。

七、优惠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社保、劳动合同的复印件，设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设计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与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展览展示设计相关的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室内设计、环境艺术等工程相关专业，与展品展项设计相关的机械、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等相关专业)，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后附证明材料)

九、其他

(一)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的可不提供。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绩类型（按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证明文件。

3、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分办法所对应的检索目录。